

证券代码：838274

证券简称：星捷安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海南星捷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3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梁定师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490,33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814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的《海南星捷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7,090,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068%；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3,4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932%。

海南海控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南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股东表示弃权，弃权理由：鉴于南华基金于2023年1月与星捷安回购义务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目前股权变更登记材料已提交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后续不再介入星捷安经营管理决策，因此对上述议案投弃权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的《海南星捷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7,090,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068%；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3,4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932%。

海南海控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南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股东表示弃权，弃权理由：鉴于南华基金于2023年1月与星捷安回购义务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目前股权变更登记材料已提交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

任公司，后续不再介入星捷安经营管理决策，因此对上述议案投弃权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的《海南星捷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7,090,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068%；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3,4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932%。

海南海控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南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股东表示弃权，弃权理由：鉴于南华基金于2023年1月与星捷安回购义务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目前股权变更登记材料已提交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后续不再介入星捷安经营管理决策，因此对上述议案投弃权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的《海南星捷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7,090,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068%；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3,4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932%。

海南海控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南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股东表示弃权，弃权理由：鉴于南华基金于2023年1月与星捷安回购义务人签署了股

权转让协议，目前股权变更登记材料已提交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后续不再介入星捷安经营管理决策，因此对上述议案投弃权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的《海南星捷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7,090,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068%；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3,4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932%。

海南海控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南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股东表示弃权，弃权理由：鉴于南华基金于2023年1月与星捷安回购义务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目前股权变更登记材料已提交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后续不再介入星捷安经营管理决策，因此对上述议案投弃权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的《海南星捷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7,090,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068%；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3,4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932%。

海南海控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南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股东

表示弃权，弃权理由：鉴于南华基金于 2023 年 1 月与星捷安回购义务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目前股权变更登记材料已提交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后续不再介入星捷安经营管理决策，因此对上述议案投弃权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的《海南星捷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7,090,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068%；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3,4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932%。

海南海控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南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股东表示弃权，弃权理由：鉴于南华基金于 2023 年 1 月与星捷安回购义务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目前股权变更登记材料已提交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后续不再介入星捷安经营管理决策，因此对上述议案投弃权票。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过公司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的《海南星捷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7,090,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068%；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3,4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932%。

海南海控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南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股东表示弃权，弃权理由：鉴于南华基金于2023年1月与星捷安回购义务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目前股权变更登记材料已提交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后续不再介入星捷安经营管理决策，因此对上述议案投弃权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的《海南星捷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7,090,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068%；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3,4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932%。

海南海控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南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股东表示弃权，弃权理由：鉴于南华基金于2023年1月与星捷安回购义务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目前股权变更登记材料已提交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后续不再介入星捷安经营管理决策，因此对上述议案投弃权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监事会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的《海南星捷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7,090,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068%；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3,4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932%。

海南海控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南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股东表示弃权，弃权理由：鉴于南华基金于2023年1月与星捷安回购义务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目前股权变更登记材料已提交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后续不再介入星捷安经营管理决策，因此对上述议案投弃权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海南星捷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海南星捷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